

2024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投身教育强国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2024年国家将开展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现就前期筹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一）评选范围

1.“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的参评对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

2.“全国模范教师”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3.“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人员，近5年有新的突出

贡献的，可以参评。

（二）推荐名额

1.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请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具体见附件1）限额推荐（不含高校）。

2.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双高计划”建设院校请从“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3项称号中自选2项推荐（每项限额1个）；其他高校请从上述3项称号中自选1项推荐（每项限额1个）。

3.省直部门所属中等以下学校（含幼儿园）请从“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3项称号中自选1项推荐（每项限额1个）。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锐意进取，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

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办学实绩卓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注重德技并修、工学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办学实绩卓著，具有表率作用。

3.高等学校二级机构：重视大学生思想引领，积极推进“三全育人”，教风好，学风正，教学科研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实绩卓著、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实绩卓著、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二）全国模范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模范教师”：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行为世范；

2.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4.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

5.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牢记使命职责，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

教育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

3.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

4.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5.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具有成绩卓著。

三、评选程序

成立全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各地相关行政部门，应联合成立评选机构。各地（单位）对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评选工作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程序，采取基层单位、省级范围内和全国范围内三级公示制度。

（一）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二）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和县级以上行政主

管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拟推荐对象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其中对推荐人选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各地（单位）评选机构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后，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初审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本单位公示情况等，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工作报告等推荐材料报送至领导小组。

（三）领导小组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送推荐材料。

四、评审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要切实做好政治把关，坚持“谁推荐、谁负责”，突出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对政治表现、廉洁自律情况提出明确意见。

（二）坚持评选标准，严把推荐质量。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把践行教育家精神作为价值导向，把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坚决不予推荐，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

(三) 坚持基层导向，注重面向一线。坚持向基层和教学第一线倾斜，特别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倾斜，要向义务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倾斜，要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要向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倾斜，要向援派干部（含援派教师）倾斜。

1. 推荐的基础教育领域先进集体，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学校应占本地区推荐名额 60%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幼儿园应占本地区推荐名额 70%以上。先进集体推荐名额在 4 个及以上的，至少应推荐 1 所特殊教育学校或 1 所民办学校作为先进集体候选单位。

2. 推荐的先进个人，除深圳、佛山市、中山市和东莞市外，广州、珠海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教师名额的 20%以上，其余地区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教师名额的 35%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教师名额的 5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教师名额的 5%以上；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德育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教师名额的 6%以上；中小学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和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应占本地区推荐先进个人总名额的 14%以上。

以上各项名额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向上取整（勿四舍五入）。

3. 全国模范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

一定教学工作量。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在本、专科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高等职业院校重点推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出“做中教、做中学”的骨干带头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 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含正副职）不得申报“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四）坚持统筹兼顾，充分体现代表性。各地（单位）应按照名额分配表中下达的名额分别进行推荐。推荐先进集体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中不同类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均衡性；推荐先进个人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人员的代表性。推荐时要统筹兼顾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学校、教育机构及人员，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成人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民族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应有一定数量的代表。

（五）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地区参加下一届评选推

荐活动的资格。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

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地（单位）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逾期视为不推荐。**

1.各地（单位）在报送上述名单材料时，**分别按照推荐优先级别进行排序**，其中“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名单的前75%左右，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推荐限额和各类比例条件要求，把握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及人员的比例和代表性。

2.纸质材料。请于2024年6月19日之前将纸质推荐材料专人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主要包括（电子版请刻录光盘）：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2）、《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3）、推荐对象主要事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综合表现、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内容准确真实，语言规范流畅，1500字以内），其中《推荐对象汇总表》《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一式5份，其他材料均一式2份。每个地市可推荐1个先进集体和1个先进个人作为重点宣传典型。

3.电子文档材料。请各地（单位）及时登录“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系统”提交相关信息，网址为：

<https://jybz.moe.edu.cn/>。账号、密码另行通知，各单位登录系统后请尽快修改密码。

4. 请各地（单位）尽快启动评选表彰筹备工作。各地在开展筹备工作过程中，要提前主动与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沟通，加强配合。正式评选通知将于近期印发，请各地（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提前做好筹备工作，在组织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厅联系。

五、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联系人：刘伟雄、姜英伟，联系电话：020-37629930、020-37627229。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72号高教大厦1716室

附件：1.2024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推荐对象汇总表

3.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广东省教育厅

2024年6月 日